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重组尽职调查工作。在整个过程中，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需要进行深入核查的事项，经过各方审慎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各方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春华

叶蜀君

陈业进

2016 年 9 月 19 日